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完 成 投 資 協 議
及
委 任 董 事

完成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完成向投資者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Donald Huang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已正式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投資協議時生效。

完成投資協議

茲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說明，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完成向投資者發行債券（即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即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95,121,951份認股權證）。

債券及認股權證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產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營運資金。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Donald Huang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已正式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投資協議時生效。

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內。

於本公佈日期，Stephen Pe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章程細則，Stephen Peel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將與Stephen Peel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Donald Hu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章程細則，Donald Huang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將與Donald Huang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w)條有關委任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